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

永信〔2026〕1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永春县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信访工作实际情况，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积极做好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与高效，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

（一）规范信息发布与审核流程。以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平台，及时主动更新本单位工作

开展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工作。同时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保障信息公开质量。

（二）健全工作监督与保障机制。县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工作人员内部培训，提升信息管理的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局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提升，日常可公开内容更新滞后，难以满足群众对信息及时获取的需求。

改进情况：我局将聚焦民生热点、信访焦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细化信息发布时限要求，杜绝信息滞后问题。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为公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年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 0 元，实际收取金额 0 元。此外，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